

西藏日报社更换、充装灭火器比选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西藏日报社2025年更换、充装灭火器项

目

(二)、预算金额:12.9万元

(三)、最高限价:12.9万元

(四)、采购方式:比选

(五)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地方消防验收合格标准及要求

(六)、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

(七)、服务地点:西藏日报社、西藏日报社印务中心

二、采购需求

根据需求,更换充装以下物品:推车式干粉灭火器35KG、手提式干粉灭火器4KG、推车式水基型灭火器25KG、手提式水基型灭火器3KG,具体内容详见比选文件。

三、比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专门面向小型、微型型企业采购【否】;

(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采购。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共参加本采购项目;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报名时间及比选文件获取方式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3月21日至27日,9:30至13:00,15:30至18:00到西藏日报社办公楼四楼经营管理处报名,报名持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若法人无法到场,则经办人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上述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填写报名资料获取比选招

标文件。

五、比选投标文件截止递交时间及地点

(一)、比选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27日16:00时(比选开标时间)。

(二)、比选开标地点:西藏日报社

(三)、选定方式: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最高限价,比选小组审核供应商资质、报价单、应标文件等资料,按综合评分法,确定比选结果,取第一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全部响应文件包括正副文本均应密封,未密封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收,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等内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开标地点的比选投标文件,比选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西藏日报社

地址:拉萨市城关区朵森格路36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891-6322577

拉萨南北山绿化2025年度桑日县营造林先造后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项目位于桑日县颇章村、比巴村、奴卡社区、雪巴社区境内,工程建设总规模11621.0亩,其中,植苗造林11257.0亩,封山育林(含播种造林)3640亩;配套灌溉工程和电力工程。现面向公众征求意见,项目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链接:<https://pan.baidu.com/s/IUWXsiOVJCQm5DM9WSc4akA?pwd=idb6>(提取码 idb6),纸质文档可前往我单位查阅,意见建议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提出。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2025年3月20日至2025年4月2日。

建设单位联系人:高工

电话:18008905058

电子邮箱:943297146@qq.com

环评单位:西藏石洲环保有限公司

桑日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年3月21日

白朗中农圣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债权申报公告

白朗中农圣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

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四川嵘利建设有限公司的申请,受理白朗中农圣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案件,于2025年2月19日作出(2025)藏02破1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并指定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西藏分所担任白朗中农圣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现依照法律规定公告如下:白朗中农圣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5年5月5日前(登报当日起算45日内),向白朗中农圣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北京大道双创广场4栋15楼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西藏分所;邮政编码:850000;联系人:陈灿,联系电话:13989008910)书面申报债权,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相关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白朗中农圣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3月21日

声 明 / 公 告 / 公 示

湖北万顺叫车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不慎,将公司公章(编号:5401010080286)、财务专用章(编号:5401010080287)、法人章(编号:5401010080288)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湖北万顺叫车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

2025年3月21日

林芝市吉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不慎,将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91MA7DJKX37)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林芝市吉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

2025年3月21日

西藏朗索仓实业有限公司不慎,将公司公章(编号:5401030032212)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西藏朗索仓实业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1日

拉萨市城关区龙隆快餐店不慎,将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许可证编号:JY25401020261093)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拉萨市城关区龙隆快餐店

2025年3月21日

林芝市吉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不慎,将财务专用章(编号:54010210047759)、发票专用章(编号:54010210047760)、法人私章(编号:54010210047764)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林芝市吉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

2025年3月21日

西藏净妙曲卓藏香有限公司不慎,将公司公章(编号:5401010089466)发人私章(编号:5401010089467)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西藏净妙曲卓藏香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1日

西藏塘康湖景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不慎,将公司公章(编号:5405310001139)法人私章(编号:5405310001141)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西藏塘康湖景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3月21日

单永松不慎,将拉萨交产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开具的车牌号为藏AL3705福田九座的保证金收据(号码:0027580、金额:30000元)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单永松

2025年3月21日

嘎玛塔庆不慎,将盛世未来城首付款收据(收据号:0003086、金额:50000元)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嘎玛塔庆

2025年3月21日

西藏鹏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慎,将西藏堆龙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羊达支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770000648801、账户号码:571004529600015)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西藏鹏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1日

拉萨交产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经研究决定,已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达娃索朗”变更为“刘红兵”。

特此公告

拉萨交产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1日

●邬婉佳不慎,将护士资格证(证号:XZGH542016011)丢失,声明作废。

●罗勇不慎,将网约车营运证(编号:540101001186)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德吉旺姆不慎,将旦增其美的出生医学证明(编号:F000000726)丢失,声明作废。

声 明

旦增曲帕(身份证号:540102199502242013),因工作能力难以满足岗位要求,于2021年10月1日自愿主动辞去在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分公司的职务。
自辞职之日起,旦增曲帕若以我公司名义或冒充我公司在职员工身份参与任何活动,均属其个人私自行为,与我公司无任何关联。
特此声明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分公司

2025年3月21日

声 明

公司曲水三月美景影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到曲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代办注销章子所需资料,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销毁章子,公章(编号:5401010117200);财务专用章(编号:5401010117201);法人陈红莉私章(编号:5401010105391),我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注销章子,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我公司承担。
特此声明

曲水三月美景影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年3月21日

声 明

我公司曲水三月谷雨影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到曲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代办注销章子所需资料,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销毁章子,公章(编号:5401010106389);财务专用章(编号:5401010106390),我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注销章子,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我公司承担。
特此声明

曲水三月谷雨影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年3月21日

声 明

西藏善并居建设有限公司从未启用西藏善并居建设有限公司那曲市精神病人福利院建设项目二标段资料专用章,也未授权任何人使用西藏善并居建设有限公司那曲市精神病人福利院建设项目二标段资料专用章,若有人使用西藏善并居建设有限公司那曲市精神病人福利院建设项目二标段资料专用章以本公司名义签署任何文件,均与本公司无关,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特此声明

西藏善并居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1日

声 明

由我公司承建的“拉萨市柳梧新区(高新区)给水厂设备提升改造施工项目”现已完工,所有民工工资已全部结清,如有异议,请于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到本公司联系处理,逾期后果自负。
联系电话:桑旦 17389929380
特此声明

四川鼎宏金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1日

声 明

由我公司承建的“拉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三个外勤大队食堂新建及院内改造项目”现已完工,所有民工工资已全部结清,如有异议,请于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到本公司联系处理,逾期后果自负。
联系电话:陈杰 15692687077
特此声明

西藏天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1日